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新法簡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本法」)近期由我國立法機關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布，本次立法係將「勞工保險條例」中的職業災害保險單獨出來，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合併，其中立法重點分別有「擴大納保對象」、「提高給付保障」以及「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期待透過職業災害相關保障規範之統合，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的政策目標。

一、擴大納保對象

納保對象亦即被保險人，規定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¹，主要納保對象為受僱於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至於本法則不再就事業單位之人數訂有規定，換句話說，事業單位不論勞工人數，皆應以雇主為投保單位，為勞工納保，此依據勞動部之推估，約有 33 萬名受僱勞工將新增納入保障體系。此外，考量到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或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以及建教合作之人員，亦有職業安全保障之需求，故本法特別明定是類人員亦有準用(參照本法第 6 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參照本法第 12 條、第 96 條)。

二、提高給付保障

本次立法將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72,800 元，下限則自過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所制定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中，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每月投保薪資 11,100 元提高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目前為 25,250 元(參照本法第 17 條)。

¹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 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除此以外，本法亦充實各項給付保障，例如擴大傷病給付，原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36 條，傷病給付第 1 年依投保薪資的 70% 發給，第 2 年則以半數(50%)發給；而本法施行後，前 2 個月將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全額(100%)，2 個月後則發給 70%，然而時間最長亦已 2 年為限(參照本法第 42 條)；另就失能給付部分，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現行勞工保險失能年金係以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如金額不足新臺幣 4,000 元者，則按發給新臺幣 4,000 元，導致年資較短者所獲年金額度較低，保障恐有不足，爰本次立法定明按勞工「失能程度」，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失能年金(參照本法第 43 條)。

三、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

除前述職業災害保險相關事項以外，本法亦著重職業災害之預防和事後重建，因此特別制定本法第 3 章「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災害預防，如職業病健康檢查等，且對象擴及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即使勞工現已轉換工作或離職等亦同(參照本法第 63 條)，以達減少職業災害發生，降低津貼、補助和保險給付支出，並深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目的。

另針對災後重建的部分，本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規畫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包含醫療復建、社會復建、職能復健以及職業重建等四個面向的重建服務，其中社會復建係指心理支持、福利諮詢和權益保障；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之目的則係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有鑑於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介入，故藉由本次立法，確立了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機制之義務，期待透過迅速通報，資料庫整合以及專業機構擬定復工計畫等措施以達目的(參照本法第 65 條、第 66 條)。

四、小結

依據本法第 109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可見本次立法將職業災害保險自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獨立出來，並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併，實為浩大之立法工程，且本法以外至少有 24 個子法仍待擬定，包含涉及保險費率、職業傷病類型以及各項津貼補助基準等事項，故仍待行政機關持續整合，目前勞動部期許本法 2022 年 5 月能夠正式施行上路，其後續發展值得追蹤。

此外，本次立法對雇主而言，固然會增加部分負擔，以投保薪資上限 72,800 元計算，雇主須承擔之保險費恐從原本的每月 96 元增加至 153 元，然而以減輕龐大職災補償責任以及保障勞工權益的角度觀之，此增加之幅度似乎在可接受範圍內，長期下來應有助於企業穩定發展。